

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##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22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25日上午10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李再立執行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本局運動產業科

李榮晉、黃書娟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陳世浩、林傳健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中興工程顧問公司

紀慧禎

遠雄巨蛋事業公司

許斯晴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辦理情形洽悉。

(二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辦理情形洽悉，案號110-21-2、110-22-3、111-1-2、111-1-3、111-6-3、111-9-3、111-13-4、111-14-5、111-19-1、111-20-4、111-21-1、111-21-2等12案，已完成列管事項之辦理進度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三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籌備處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、遠雄巨蛋公司再行盤點本開發計畫案後續應辦事項，如有未能於111年12月24日前完成事宜，請臚列清單及具體管制期程，提列為局長交接事項，以利下任局長掌控業務推展情形。

(二)臺北體育園區未來之營運備受各界矚目，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務必積極、審慎研擬試營運計畫及體育館租用管理辦法。

(三)111年11月18日勘視工區所列待改善事項尚未完成部分，同意移至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召開之例行性協調工作會議賡續列管，請籌備處督促遠雄

巨蛋公司確實積極改善，並落實工區環境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；另同意案號111-21-2解除列管。

(四)本籌備處111年第23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；上述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0分